

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簡介

黃瑞祺 臺灣經濟研究所

壹、概況

韓國信用保證基金（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, 簡寫為 KCGF）係依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法案（Credit Guarantee Fund Act）於1976年6月1日設立。其主要目的為協助企業解決其擔保品不足及信用薄弱之困難，提供融資之信用保證，便利其獲得適當資金之融通，促進其健全發展。

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成立之歷史雖短，其對企業發展則貢獻卓著。由於自1962年起至1976年底止，韓國連續實施三個五年經濟發展計劃的成功，目前國內經濟已經邁向高度工業化並已獲致空前的成就。至1981年，即第四個五年經濟發展計劃目標完成之年，韓國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（GNP）將達美金 2,210元，出口總值將達二百三十億美元。

目前企業部門之融資需求已呈穩定成長，信用保證基金配合努力，給予企業廠商必要之擔保，期使融資達到最大額度。另方面，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也有一項專業性的金融情報機構之功能，以及為企業廠商之經營指導服務。其對國家經濟發展之貢獻甚大，今後將朝此目標繼續邁進。

貳、設立宗旨

一、協助企業解決其擔保品不足及信用薄弱之困難，提供融資之信用保證，便利其獲得適當資金之融通。

二、激勵健全之信用交易。

三、協助國家經濟提供平衡發展。

參、沿革

一、1961年11月根據中型企業銀行法第十五條，設立信用保證準備基金制度（Credit Guarantee Reserve Fund System）。

二、1967年3月制定公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法案（The Small and Medium Industry Credit Guarantee Act）。

三、1972年八月拓展信用保證準備基金制度以配合「經濟穩定及成長之緊急法令」（the Preside-

ntial Emergency Decree for Economic Stability and Growth）。

四、1974年12月制定公布信用保證基金法案（The Credit Guarantee Fund Act）。

五、1975年3月實施信用保證基金法案（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設立之前，由中型企業銀行暫時代為執行其職能）。

六、1976年6月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成立，為一特殊之法人。

肆、資金

資金來源包括政府、銀行及企業，銀行機構每年提供貸款餘額0.5%之額外資金，直至1980年底為止。根據法案規定，信用保證款額最高可達資金的15倍。

一、1976年6月設立之初，資金為韓幣二百九十億元（約合美金五千七百萬元）。

二、1979年3月底，資金增為韓幣九百四十億元（約合美金一億六千八百萬元）。

三、預計至1980年底，資金將達韓幣一千五百億元（約合美金三億二千萬元）。

伍、主要業務

一、信用保證 為擔保品不足之企業，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時，提供信用保證。

1.保證對象：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對象計有礦業、製造業、電氣瓦斯業、營建業、批發業、零售業、運輸及儲藏業、技術服務業、製圖業、測量業、觀光業、醫療保健業等。保證基金法案實施後，40%以上的貸款金額均用於提供中小企業及更小規模企業。

2.保證種類：

(1)放款保證 當企業需向銀行借款而無適當之擔保品時，信用保證可以舒解其財務上之困難。

(2)銀行付款保證之保證 當企業需從銀行獲取付款保證時，信用保證可以同樣方法對放款保證銀行提供保證。

(3)債券保證 當公司在資本市場發行聯合債券時，信用保證對其本金及利息之償付可予保證。